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8月28日

單位：學務處

擬：學校網頁公告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宋玉鳳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40008453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 劉麗芳：114/08/28 09:54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徐正芬：114/08/28 17:16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14/08/29 10:55

統整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郭鳳娥：114/09/01 16:57

統整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鄧美智：114/09/02 16:25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6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 劉麗芳：114/09/03 08:25
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